

**當局在五月四日提出尚待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所收到有關《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p><u>安全港</u></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提出下列各點—</p> <p>(a)該組織依然反對「安全港條文」須在《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方可訂立；</p> <p>(b)該組織表示，第119B(3)條下賦權條文的適用範圍並無限制，當局可無須考慮「合理使用」的概念而把任何一種製作或分發複製品的方式納入豁除之列，使其不受有關條文規管。該組織建議完全刪除第119B(3)(b)及119B(16)條，或把「分發方式」的範圍局限於以上載到專用網絡的方式製作及／或分發未經授權複製品而不會招致刑事制裁的情況；</p>	<p>關於(a)項意見，由於《條例草案》包含多項其他建議，有助加強版權保障，以及讓使用者更靈活地享有版權豁免，我們重申，早日通過和實施《條例草案》，符合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整體利益。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與版權擁有人和業務使用者商討「安全港」條文的界線，並考慮「安全港」條文的其他草擬細節，「安全港」的規定應藉訂立規例而訂明，而有關規例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擬訂。我們必須強調，有關規例是以附屬法例方式訂立，須經立法會審議和通過。</p> <p>關於(b)項，我們的原意是運用第119B(16)條，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訂立規例，訂明如把新訂罪行應用於透過某些平台(例如上載到內聯網)分發版權作品的作為將會影響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則第119B(1)</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c) 基於沒有相關特許計劃而給予特定「分發方式」的任何豁免，均屬不必要，並會引致混淆和濫用。該組織關注到，如被告人知悉，除非控方可證明被告人在侵犯版權時已有途徑可尋求特許以該特定方式分發複製品，否則他不會被檢控，則被告人很可能不會尋求特許。</p> <p>(d) 該組織認為，這個漏洞使商業規模的侵犯版權行為可逃避檢控。就此而言，香港會違反在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下的義務。</p>	<p>條不適用。我們認為，對第 119B(16) 條作出修訂可帶來好處，因為該項修訂會使條文更具體地列明決定是否影響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時須考慮的因素。第 119B(16) 條的最新修訂本，明確訂明須考慮是否有涵蓋以有關方式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特許計劃可供使用。我們相信，最新的版本令條文更清晰明確。我們不能理解，與憲報公布《條例草案》第 119B(14) 條的最初版本或先前向法案委員會提議的版本比較，修訂後的用語如何會使範圍變得毫無限制。再者，根據第 119B(16) 條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核和通過。</p> <p>關於(c)項，第 119B(16) 條並無規定控方須證明已有途徑讓使用者取得有關特許，控罪才能成立。該條文也不容許被告人不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侵犯版權。</p> <p>至於(d)項，在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方</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面，並無標準的國際做法。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61 條)只規定各成員須就適用於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訂定有關刑事程序和罰則的條文。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在商業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分發有關複製品已須負上刑責。此外，在商業經銷以外的情況下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也構成刑事罪行。因此，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已較《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61 條)規定的標準為高。即使我們以沒有特許計劃涵蓋某項分發方式為理由而豁除該分發方式，也不會違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規定。</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為文物保存和保護的作為就新訂罪行訂立的豁免條文</u></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原則上不反對給予「具有歷史、文化或文物價值的作品」明確的豁免，但對豁免條文提出若干問題如下－</p> <p>(a) 第 119B(5A)(b)條所指的使用目的是否包括經網絡或在網上分發。若否，則第 5A 款應採用更加嚴謹精確的用語，以免被錯誤詮釋；</p> <p>(b) 會否就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可製作及／或分發的複製品數量訂定任何數字限制。該組織關注到，豁免條文或會容許博物館向每名參觀者提供屬該館「特別藏品」的作品的侵權複製品；</p> <p>(c) 該組織指出，「特別藏品」的涵義或會過於寬廣，把暢銷物品也包括在內。該組織提議豁免條文</p>	<p>關於(a)項意見，我們無意容許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經網絡或在網上分發「特別藏品」包含的資料。我們已小心擬定該項豁免，以確保豁免的範圍非常有限。第 119(B)(5E)條只容許為針對遺失、折舊或損壞的情況而就「特別藏品」中的項目製作<u>單一份</u>複製品以作保存或更換。該條文沒有為在經網絡或在網上分發複製品的過程中作出的複製提供豁免。</p> <p>關於(b)項，根據第 119B(5E)條，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只可為保存或更換目的而製作單一份複製品，而不得製作複製品並把有關複製品分發給他人。</p> <p>至於(c)項，我們無意把暢銷物品納入特別藏品的涵蓋範圍。事實上，政府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的特別藏品不會包括暢銷物品的侵權複製</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應只適用於「具有重要文化、歷史或文物價值」的作品，而非適用於符合上述準則的「特別藏品」所涵蓋的任何作品。</p> <p><u>有關第 118 條的提述</u></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留意到，當局擬議從第 119B(1)條中刪除「在不損害第 118(1)條的原則下」這字句。該組織認為，刪除有關字句會妨礙現行第 118(1)(f)條 [或新訂第 118(1)(g)條] 及新訂第 119B 條各自獨立運作。</p>	<p>品。「特別藏品」的定義，是主要包括公眾所捐贈或給予的藏品，而該等藏品具有重要文化、歷史或文物價值。訂定這樣的定義，是因為特別藏品可能包含並非由公眾捐贈或給予的個別物品(例如參與圖書館一項特定研究工作的學者留下的研究資料)，但這些物品同樣具有重要的文化、歷史或文物價值，因此列作特別藏品。</p> <p>某項侵權作為會根據新訂第 119B(1)條抑或新訂第 118(1)(g)條被起訴，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這兩項條文各自獨立運作。經檢討後，我們認為無須保留「在不損害第 118(1)條的原則下」這字句。</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草擬事宜</u></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建議把第119B(1)(a)條修訂為「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或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組織建議對第119B(1)(b)條作出相若修訂。建議的修訂旨在澄清該侵權作為不必是就同一版權作品作出。</p>	<p>第 119B(1)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有關的違例作為不必是就同一版權作品作出。因此，建議的修訂是不必要的。</p>